

伊宁市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政府门户网站	√		√		√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广州市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使用管理办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政府门户网站	√		√		√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政府门户网站	√		√		√	
	标准	救灾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社会捐助款物管理和使用规范》、《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政府门户网站	√		√		√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政府门户网站	√		√		√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 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政府门户网站	√		√		√	
	重要会议	以会议讨论作出防灾救灾方面重要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包括：1. 会议通知和决策相关程序。2. 决策前征求公众意见渠道和方式。3. 公示决策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政府门户网站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包括：1. 征求意见的通知和相关程序。2. 征求渠道和方式。3. 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政府门户网站	√		√		√	
备灾管理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政府门户网站	√		√		√	
	灾害信息员队伍	乡镇、街道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政府门户网站	√		√		√	
	防汛防旱防风应急响应	防汛防旱防风应急响应发布	《印发伊宁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政府门户网站	√		√		√	
	预警信息	气象、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政府门户网站	√		√		√	
灾后救助	灾情核定信息	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受灾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政府门户网站	√		√		√	
	救助审定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政府门户网站	√			√	√	
	应急管理审批	1. 救助款物通知，2. 划拨情况：划拨方式、划拨的对象、划拨数量和金额等（涉及保密等要求不予公开的除外）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政府门户网站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政府门户网站	√		√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款物管理	捐赠款物信息	1、年度捐赠款物信息：包括捐赠款物的来源、金额、数量等。2款物使用情况：包括：使用的金额、数量、相关对象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政府门户网站	√		√		√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包括：使用的金额、数量、相关对象等																			
工作动态	工作信息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涉及保密等要求不予公开的除外）：（如演练、检查、培训和示范社区建设等）开展的情况和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政府门户网站	√		√		√										
	监督检查	对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发放督查检查的情况（涉及保密等要求不予公开的除外）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政府门户网站	√		√	√	
	行政奖励	对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表彰：表彰的公示及表彰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政府门户网站		√	√	√	
	行政给付	1.发放应急期生活救助；2.发放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资金和物资；3.发放因灾遇难（失踪）人员家属抚慰金。如：救灾资金分配方案、发放物资或钱款。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政府门户网站		√	√	√	